

急醫療照護。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9)

林委員就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華郵政公司對於員工工時、加班及工作時間等，均恪遵法令規定辦理，該公司依法不得拒絕郵件之收寄及遞送，目前大宗函件交寄比重極高，郵件尖離峰數量差異極巨，遇尖峰時日，仍須以加班方式因應。郵政外勤投遞區段（人力）自民國 99 年至 103 年增加 521 人，加值班增加 43 萬 8 千餘小時，並依法支付加班費。近年配合人力更新，新進人員較以往為多，或受限於工作技巧熟練度，致有感覺負荷過重情形；原則上，外勤人員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因應業務尖離峰，各局於郵件量尖峰期間採取加派人手、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如因投遞量已逾正常需加班時，均依規定核發加班費或予補休。
- 二、中華郵政公司已重新檢討人力運用，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彈性運用人力：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系統，建立客觀、公平之工作衡量制度，以均衡各局轄區內之特殊情況、工作負荷及人力配置，並依實際需要核增投遞人力，改善投遞同仁工作負荷。
 - (二)適時招募新人：每年定期調查退離人數，並衡量業務消長趨勢，評估人力需求，適時辦理新進人員甄試，遞補退離人力缺口，以每年辦理 1 次甄試為原則。自 93 年迄今辦理招募新人共 10 次，總計錄取 11,322 人（內勤 5,299 人、外勤 6,023 人）。
 - (三)妥善調度人手：配合人力更新，加強外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工作效率；採漸次增加郵件交投量，並酌情派員協排、協投，俾利熟稔作業技巧並勝任工作。各局於郵件量尖峰期間則採加派人手、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
- 三、交通部將持續督導中華郵政公司加強檢視郵務人員逾時加班、假日值勤之情形，如確有業務需要，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積極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系統，使郵務工作量更公平合理。另依勞動部本（104）年度勞動檢查方針所訂「優先受檢查事業單位之選擇原則」，對於經勞工陳情、申訴、檢舉勞動條件不符勞動法令規定者，立即派員進行查處。為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員工基本權益，勞動部已於本年 4 月 7 日函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針對轄內責任中心郵局派員實施勞動檢查，對違反「勞動基準法」加班費給付及延長工作時數等規定之事業單位，將依規定裁處。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34)

江委員就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業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配合該法規定公布 1 年後施行，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同步發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及「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等 5 項相關法規，並於施行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辦理，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依前開公告，行政院環保署刻正辦理室內空氣品質連續監測之設備規範專案計畫，後續將據以研擬二氧化碳自動連續監測設備規範及相關作業規定草案。屆時該署將依法再指定應設置二氧化碳連續監測設備之公告場所，並俟上開規定訂定完成後，提供購置需求機關辦理共同契約簽訂之參考。
- 三、至江委員建請符合第 1 梯次公告場所之業務主管機關，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一節，該行將俟環保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實際需求，向該行提出採購規格、底價等資料後，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及第 93 條規定，接受委託代理各機關辦理。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4)

陳委員就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基因改造作物供作食品原料對人體健康安全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由於基因改造作物之大量栽培及流通為國際趨勢，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WHO)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共同建立之「實質等同」原則，於 1997 年發布「重組 DNA 植物衍生食品之風險評估準則」。各國均依照此一準則，作為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之依據。衛福部公告之「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係參考此規範定之。
 - (二)我國與鄰國日本及韓國，均為黃豆及玉米之主要輸入國，對該等產品之依賴度高，且對該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均採取輸入前審查許可制，並有配套之強制標示制度。我國於民國 90 年公告相關管理規定，並自 91 年起開始執行。
 - (三)世界衛生組織強調國際市場上大量流通之基因改造食品，均通過許多國家政府嚴謹審查，目前並無危害人體健康之案件發生。惟民眾對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仍存有疑慮。因此，美國、歐盟、德國、奧地利、澳洲、日本、大陸等對於基因改造科技研究與產品均立法予以管理。